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亦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5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0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吳佩真

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